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01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胡靖旻  
電話：02-23717581 警用2155  
電子信箱：ares831070@police.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預字第1113024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許可書流程 (19208904\_111302435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設置錄影監視器資料與本局列管有誤差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辦理。
- 二、旨案經臺北市審計處110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抽查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消防局公告之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區位，與本局錄影監視器查核系統列管資料有間，請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消防局針對公告設置區位資料詳實更新，本局將派員於本(111)年2月20日前複查改善情形。
- 三、查按自治條例第五條略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設置.....；惟經查各機關學校尚有未申請核發使用許可書，亦或現行設置之錄影監視器與使用許可書資料未盡相符等情事，請各機關學校再行檢視，若有前揭情形請依自治條例第五條或第九條申請核發、補辦或變更使用許可書。
- 四、另依自治條例第十條，設置機關應每半年公告其設置區

內湖分局 1110124



\*ELAA1113051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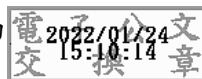
位，請各機關學校每半年於官方網站上公示最新設置地點，俾利本市市民查閱及本局實施稽核作業。

五、許可書申請作業請於TAIPEION入口網〉行政作業〉監視系統設置查核，辦理相關流程並函發轄區分局(警察局)進行會勘資料審查。

六、檢附本局辦理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申請設置使用錄影監視系統流程圖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裝

訂

線

13